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茂榮速接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妤舒

訴訟代理人 謝家榮

被上訴人 久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林春花

訴訟代理人 包漢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簡字第280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本判決之事實及理由、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均與原判決相同，爰引用之。

二、上訴人上訴理由：兩造有施工項目之結算，數量沒有錯，但價金有爭執：①排架是新臺幣（下同）800元不是300元，②上下設備施工架每平方公尺是800元不是200元，③GIP管1公尺是500元不是200元，雙方在事先講明價格，上訴人靠勞力維生，施工完畢後再來減價根本沒有理由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68,381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三、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主張兩造約定排架、上下設備施工架均
02 以每平方公尺800元計價、GIP管每公尺以500元計價等情，
03 上訴人舉證不足，難認有其主張之情事存在。核上訴人上訴
04 理由，猶執陳詞，並無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依舊舉證不足。

05 四、從而，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工程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關於
06 排架、上下設備施工架、GIP管等之差額共368,381元本息，
07 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
08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0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12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呂 麗 玉
13 法 官 鄭 百 易
14 法 官 蔡 嘉 裕

15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18 書 記 官 譚 系 媛